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36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六樓、七樓、八樓、九樓及00號二樓、二樓之0、七樓、九樓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王敬富

被　　告　方明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前以111年度南小補字第269號裁定命原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據原告如數繳納；惟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85,230元（本金46,290元及起訴前利息138,94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99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